

一樣被人視同具文的決議案，以致本組織再度為背信毀約的各國所蔑視。然而談判之門並未完全杜絕，如果收容兒童的各國的統治階層改變主張，我們是不會置之不理的。同時我要乘這個機會代表希臘人民及其政府對於這兩個紅十字會團體為希臘兒童所作的努力，表示深摯的感激之忱。我要確告他們，我們的感激之忱，是與他們不屈不撓的努力成比例的而不是與他們所獲的極微結果成比例的。

一二五．我在結束我的聲明時，不能不想到我們親愛的兒童。那些被大會根據公理永久定罪的國家，正在竭力設法玷污這些兒童的靈魂，使他們反對他們的祖國。這些不幸的青年，有許多現在已經參加共產情報局游擊隊向祖國作戰。誰知道他們終有一天不會編入共產國際軍隊的行伍呢？

一二六．在這次的不幸的事件中，如同在希臘悠久光榮的歷史上許多不幸的事件中一樣，希臘是要忍苦受難的。但希臘決不放棄希望。上帝垂憐，藉着文明世界予以道義上的協助，希臘所喪失的兒童，家庭與國家所損失的兒童，總有一天回到希臘來的。

一二七．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並經若干國家修正的決議草案 (A/2295)。

一二八．我們首先表決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主張刪去決議草案第三段、第四段的修正案 (A/L.130)。

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二九．主席：其次我們要表決紐西蘭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A/L.128)。

第一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第二修正案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三〇．主席：我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一．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請主席將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付表決。

一三二．主席：有人請將決議草案 [A/2295] 第三段及第四段分別表決，當即照辦。

第三段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四段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三三．主席：我現在要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午後十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5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310)

[議程項目六十七]

一．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LAZAR (多明尼加共和國)：各位代表都知道這個項目是根據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等國的提案而列入本屆臨時議程的。提案國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所提出的說明節略 (A/2184) 稱：“雖然檢討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必要的，但是所提項目的範圍尚不止此。審議這個項目的目的應該是詳悉和解委員會參照聯合國各決議案所進行之工作，以及實施上述各決議案的適當辦法與機構”。這個說明節略又說：“聯合國的有關決議

案迄今一個都沒有實施。因此，就這些決議案所述及的問題來說，我們不能說聯合國已經履行所負責任。巴勒斯坦問題根本沒有解決”。

二．大會已決定接受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並已將此項目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專設政治委員會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十五次，討論這個重要項目；參加辯論的代表不下四十四人。在討論開始時，委員會已收到下列文件：第一，文件 A/2184，內載請求將本項目列入第七屆大會議程的公函一件及上述說明節略；第二，文件 A/2216，內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所提的第十二進度報告書，敘述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七日期間情形；以及文件 A/2216/Add.1，上述該報告書補編，敘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發展情形。上述報告書

稱，和解委員會審度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五一二(六)後的情勢，“認為本委員會協助當事國的最有希望的方法是繼續努力去解決巴勒斯坦難民的賠償問題以及如何使在以色列境內銀行凍結存款解凍的問題”[A/2216, 第二段]。

四．那個報告書接着敘述在以色列政府決定討論使亞拉伯難民的存款漸漸解凍的辦法後，和解委員會在處理這個嚴重問題時以及對於難民在以色列所棄留財產的賠償問題採取何種行動並達成何種進展。委員會全力注意這兩件事情，並認為“倘若使當事各方發生爭執的那些問題逐漸解決，便可改變難民目前的苦況，並促使近東國家恢復正常關係”[A/2216, 第四段]。那個報告書又說“當事國既未提出特殊請求，本委員會未有執行其一般和解任務的機會”[A/2216, 第十九段]。

五．再者，和解委員會主席已於十月十六日向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表陳述，正式提出上述報告書及補編。

六．專設政治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初次會議時，伊拉克代表動議邀請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代表 Mr. Izzat Tannous 在委員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期間內列席。這個動議以十四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其後，委員會因伊拉克代表的請求，將 Mr. Tannous 所發有關巴勒斯坦問題政治方面的來文列為委員會文件 (A/AC.61/L.24)，分發各代表團。

七．關於這個問題，專設政治專委員會收到三個決議草案。第一個是先由加拿大、丹麥、厄瓜多、荷蘭、那威、烏拉圭等國聯合提出的，其後又由古巴和巴拿馬兩國也參加為提案國；智利曾對此草案提出修正案，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海地、洪都拉斯等國聯合提出另一修正案，祕魯又提出一個修正案。其後，那威代表與提出修正案的各國代表磋商後，代表決議草案提案國另行提出一件業已顧及若干修正案的第三次訂正案文。因此，智利和祕魯代表撤回它們的修正案，而哥斯大黎加代表也代表本國和哥倫比亞、薩爾瓦多、海地及洪都拉斯四國撤回它們的修正案。最後，在十二月十日舉行第三十八次會議時，加拿大代表提出八國決議草案的新訂正案文，其中已顧及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若干建議。

八．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第二個決議草案是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朗和巴基斯坦提出的。

九．末了，在十二月十日會議時，敘利亞代表提出第三個決議草案。

一〇．在進行討論時，委員會主席宣讀約但外交部長為授權 Mr. Mohamed Fadil AL-Jamali 提出約但政府對此事項的意見事致聯合國祕書長的來文，隨後 Mr. Al-Jamali 即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發表陳述。

一一．專設政治委員會在討論竣事時曾對上述三個決議草案依其提出次序，舉行表決。敘利亞代表提議首先表決敘利亞決議草案，這件提案首經委員會唱名表決，結果以二十一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四。

一二．八國決議草案訂正全文依唱名表決方式以三十二對十三通過，棄權者十三。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朗和巴基斯坦四國的聯合決議草案以二十七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三。敘利亞決議草案以二十六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一三．依據那些決定，本人茲謹代表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大會贊成該委員會報告書(A/2310)所載的那個決議草案。

一四．主席：大會在以前某次會議 [第四〇三次] 已決定討論目前這個項目。但是，專設政治委員會既曾舉行十五次會議專心討論這個問題，而且各代表曾先後發言一百三十五次，本席希望各位在這裏發言會相當簡短。我們也許可以同意每次發言以三十分為限。本席認為應該指出，雖然大會業已同意舉行一般辯論，可是各位代表還是可以不參加一般辯論而以說明投票理由的方式，使用經常限定說明投票理由的時間，發表簡短的陳述。

一五．現在我們開始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及其中所載決議草案[A/2310]。

一六．Mr. DUNCAN (巴拿馬)：在正式討論我們要討論的這個決議草案以前，我應先說明巴拿馬代表團根據了那些理由才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這個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並加以贊助。這個問題所涉及的人民與我們相隔遠甚，而且就其性質來說可說與我們本身的事務與問題毫無關係，請問像巴拿馬這樣一個國家對這樣一個問題有何利害可言。但是，本國代表團對大會就本案所採取的行動，非常感覺興趣，這是很罕有的事情。大會經過六年的討論後初次建議由雙方直接談判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承認這個方法也許是從頭就應該採用的。

一七．維持和平以及以平和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事，既不能也不應該專由若干國負責。這些複雜問題，因為它們可能引起衝突，往往造成危險的局勢，並引起影響全世界的巨禍大災。因此，這類問題，不論其重要性如何，一旦因某種理由而列為本組織必須審議的問題，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不論它如何弱小，都不能予以漠視。

一八．就我國看來，在聯合國所能擔任的工作中，最重要而最能產生效果的，莫如那些可能促進各民族及各國家間和諧關係的工作了。大家如能知道這一點，便會了解我國代表團對本案的態度了。我們覺得大家應該在這個方向作最大的努力。我們奮力從事的是一種預防行動；如果我們真誠希望避免更大的災禍，及時採取這種行動，那末，我們也許會找到最後將使我們以和平方法來解決最棘手的問題的途徑。

一九．但是，這並不是我國代表團對巴勒斯坦問題採取目前這種立場的惟一理由。在我提及的一般理由外，還有一個特別理由促使我國以和解方式來促進直接有關各國互相妥協了解。

二〇．正如所有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般，巴拿馬也經由西班牙而受亞拉伯民族之惠匪淺。我們不能忘懷亞拉伯民族在科學、哲學、藝術和一般文化方面所作的重大貢獻；我們也不能忘懷所有西班牙民族因亞拉伯人在文明方面所有的重大成就而得到的無限利益，或是那種偉大成就在西方世界的思想上所遺留下來的痕跡。我們對亞拉伯民族是非常感激的；但是我們和舉世人民對猶太民族也同樣地非常感激。屬於這個天賦特厚的民族的許多傑出人物，在科學及文化各方面也都留下深遠而燦爛的影響。像我們拉丁美洲國家這種身受這種影響的國家就必須記得這種情形。

二一．就敵國來說，本代表團之所以如此殷切希望以和解方法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還有另一原因，也許是一個更特別的原因。巴拿馬境內有一個亞拉伯社區和一個猶太社區。若干年來，兩社區人民以從事貿易與工業為主，克勤克儉，崇尚秩序，因此始終受到非常的尊敬。這些最可貴的社區中有許多人已與我們同化，取得敵國的公民資格。而且他們勤勞、節制、具有公民美德，正對巴拿馬的成長與發展有所貢獻。我已說過，這些社區與我們的國計民生有密切的關係，與我們休戚相同，並在我們的土地上建立了我們今日視為敵國不可分的一部份的

許多模範家庭；巴拿馬對於此二社區人民的高尚人格與責任心，祇有讚佩而已。

二二．以上各點，可以說明本代表團今日何以會同其他各國代表團提出並贊助目前這個決議草案，而且也可以說明我們何以作一切可能的努力去確保這個草案盡量表示化敵為友的和解精神。

二三．各拉丁美洲國家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要點已經列入原決議草案。這個草案的立場是一種介乎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的意見之間的折中立場。因為這個草案雖然建議參照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就涉及難民、賠償及疆界問題所作的決議案，舉行直接談判，但也認為談判如若重新開始，厄瓜多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業已以動人的辯才指出過，決不能拘泥墨守過去各決議案照其字面解釋為確定不移的範圍，因為那樣就等於造成當事之一方在開始談判時已想達成某種預定解決的情形，以致根本就無舉行談判的必要了。

二四．本代表團對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菲律賓修正案[A/L.134]，非常感覺興趣，而且對菲律賓代表團提出該修正案的原意，表示欽佩。我們知道菲律賓代表團和我們一樣動機純正，態度光明，而且正和我們一同努力尋求和平，並使亞拉伯國家和以色列雙方達成協議。然而我必須指出這個問題久經討論，在目前這個晚期，我們應祇贊成可能為爭議雙方所接受的那些修正案。據本代表團的意見，要是在這裏就這件事通過一些目的不在促使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達成協議的修正案，在實際上毫無裨益。若非我認識錯誤，菲律賓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似乎並不以促使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達成協議為其目的。

二五．同時，我也許可說菲律賓修正案中若干要點已經列入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因為這個草案已規定保護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對於這一點，我們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特別重視。因此，本代表團認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業已含有菲律賓修正案的要點。

二六．我已說過，這件決議草案的目的在使以後的談判者融洽無間，彼此了解。再者，要是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主張在這個圓桌會議討論具體而且可說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是很不聰明的舉動，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問題不但不會引起和諧的討論，却可能造成惡意而劇烈的辯論。我們都希望和諧與了解的空氣籠罩着這個圓桌會議，但是採取上述舉動幾乎可說是等於把火藥投入這個會議。

二七．無論如何，本代表團業已本着大公無私的精神，並且抱着一種非常尊重爭端雙方意見的態度，對此問題採取行動，這是很可自慰的。

二八．在說明本代表團所採取的態度以及我們所根據的理由時，我想說我們希望這種努力不會毫無結果，而且希望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中提請大會審議的那個前由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能獲得大會贊成，並能幫助本代表團非常尊重和極表同情的兩大民族互相尊敬，和平相處。

二九．Mr. AL-JAMALI (伊拉克)：現在擺在大會面前的巴勒斯坦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我們在這裏已聽到許多宏論高見。我祇想簡略說明本代表團對這件事的看法。

三〇．伊拉克代表團深信巴勒斯坦問題是人類良知的晴雨表，也是東西方國家間關係及憲章原則適用程度的氣壓計。

三一．我們在這裏乃是一個會社，必須遵行憲章若干基本原則，也必須尊重有關人權的各項基本宣言。就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和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來說，我們是否遵守這些基本原則，我們是否尊重這些人權，抑或因特種利益集團施用壓力以及各國玩弄強權政治而違反這些原則並侵害這些人權？本代表團認為：世界與和平的前途如何，須視大家是否確認基本原則和基本觀念而定。我要請各位代表鄭重考慮，要是大家漠視這些原則和觀念，世界的前途將如何黑暗！

三二．巴勒斯坦的情勢是很簡單的。數千年來，一個愛好和平的民族住在巴勒斯坦。那些人民在家中過着和平的歲月，既不過問別人的事情，也不僭取他人的權利。但是，現在他們却無家可歸，一貧如洗；而且他們重返故鄉的權利也成了懸而未決的問題。這就是今日巴勒斯坦的情勢。百萬亞拉伯人流離失所，而根據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八國決議草案，他們依據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應有的還鄉權利却是虛無縹緲，毫無着落。

三三．聯合國在一九四七年通過一個決議案，使亞拉伯世界遭了巨災大禍，並且破壞了世界的和平與安定。這個決議案[一八一(二)]把巴勒斯坦劃成三區，猶太區、亞拉伯區及國際區。正如我們所預料的，這種悲慘的情勢已使亞拉伯人不得不從事保衛家鄉的神聖工作，結果造成衝突鬥爭。現在，聯合國對亞拉伯人說：“你們的權利，有欠明確，有待商定。你們回鄉的權利尚須舉行談判加以確定”。這是對於亞拉伯世界造成又一種新災禍，施以一種新

打擊。一九四七年大會決議案留給亞拉伯人的一點權利現在又成爲商談的題目，好像那一點權利還未經上述決議案確定似的。

三四．猶太民族主義黨徒說，他們之所以到巴勒斯坦來是因爲他們與巴勒斯坦有宗教上的關係，是因爲他們與巴勒斯坦有歷史上的關係，是因爲亞拉伯人有廣大的地區，可以撤離巴勒斯坦，而且是因爲他們要發展亞拉伯國家並幫助亞拉伯人發展他們的國家。但是，這些理由都不能損害或減少亞拉伯人回歸故鄉的權利。

三五．猶太人與巴勒斯坦固然有歷史上的關係，但是，其他許多國家與世界許多地區也都有歷史上的關係，它們並不因此有權佔領那些區域。猶太人與巴勒斯坦固然有宗教上的關係，但是，回教徒和基督教徒都與巴勒斯坦有宗教上的關係。有人說，猶太人沒有故鄉，但是我們不承認這話，因爲猶太人不論在什麼地方總是所在國的公民，因此那個國家便是他們的故鄉。如果說猶太人沒有故鄉，那就是說世界各地的猶太人根本不忠於他們所屬的國家。有人說巴勒斯坦祇是亞拉伯世界的一小部份，因此亞拉伯人即使沒有該地亦能生活。每一個亞拉伯人都絕對否認這種說法，因爲巴勒斯坦是亞拉伯世界的一部份，是它的眼睛，是它最寶貴的一部份。在精神、身體和物質上，亞拉伯人愛護巴勒斯坦，與任何人愛護他自己的家，是同樣深切的；事實上，亞拉伯人之愛護巴勒斯坦更爲深切，因爲巴勒斯坦所象徵的那種精神上的意義是世界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亞拉伯人是巴勒斯坦的合法所有者；他們珍視這個地方，因此決不放棄。

三六．我們必須認清事實真相，熟讀歷史，研究地理。亞拉伯人不能放棄其對巴勒斯坦故鄉的權利。這種權利應視爲業經確定的事實，不論各國如何運用強權政治，不管猶太民族主義黨在全世界作何種宣傳，事實真相屹然不變。祇要閱讀歷史，便可知道亞拉伯人與巴勒斯坦的關係並不是過去的陳跡，不是暫時的現象，也不是可以變更的。這種關係是永恆不變的，而且是中東政治中一個不變的因素。

三七．我們現在面臨猶太民族主義黨徒所發動的和平運動。他們要與亞拉伯世界建立和平關係，但是在什麼基礎上談和呢？他們希望和平，但是爲了什麼又爲了誰呢？亞拉伯人當然是愛好和平的人民，而且也要和平，但是他們要在確認彼此的權利的基礎上建立和平。這不是猶太民族主義者建立和平的

基礎。他們的立場是亞拉伯人應離鄉背井、遠走他方；然後雙方才能和平相處。而且在經濟、文化、灌溉等方面進行合作。

三八．這樣的一種和平，是亞拉伯人永遠不能想像到的，也是永遠不能接受的。亞拉伯人認清猶太民族主義者主張力求擴展的意見，也完全明瞭猶太民族主義運動如何以宗教運動為肇端，然後要求設立猶太民族故鄉，又進一步要求建立國家。那個國家當初曾接受分治辦法，但是現在又以分治為未足，希望更進一步占有它在分治辦法劃定區域以外所攫獲的地域，將其併入自己的區域。此後，該國就想進入次一階段，就是鞏固已有的實力，並且開闢亞拉伯的市場，發展亞拉伯的潛藏能力，以便在美國和其他各地的猶太民族主義者可不再以錢供給以色列。

三九．以色列面臨經濟困難，因此要求和平。該國並不是因為它承認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而要求和平的，乃是因為它需要市場和經濟發展而要求和平的。這種和平永遠不會實現。沒有那個亞拉伯人願在那種基礎上與猶太民族主義者商談。

四〇．我們深信 Mr. Ben-Gurion 最近向紐約時報記者發表聲明，已向全世界人士清楚而坦白地宣佈了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意圖。這些意圖是很顯明的。他們不願商談巴勒斯坦問題。就他們看來，巴勒斯坦問題已經解決，因為這個問題包括三部份，即領土調整、難民回籍、耶路撒冷。有人問 Mr. Ben-Gurion 以色列願如何促成和平，他說以色列願以財源及經驗來幫助亞拉伯難民定居，但是亞拉伯的移出民重回以色列的辦法絕對不包括在內。這是第一個原則。亞拉伯人享有的自然權利，即憲章所確認的人權，都經 Mr. Ben-Gurion 直截而坦白地否認了。有人問 Mr. Ben-Gurion 說，以色列願否在領土方面作任何讓步。他說以色列不能作這種讓步，但是為了使疆界比較整齊起見也可稍作若干土地的調整及交換。那就是 Mr. Ben-Gurion 對領土問題的答覆。關於耶路撒冷，Mr. Ben-Gurion 說，就以色列人看來，該城的前途正如華盛頓與倫敦一樣已經永遠決定了。

四一．那些都是以色列負責首長的答覆。對於我們，這些答覆並非新聞。因此，猶太民族主義者若不改變他們的氣質心靈，若不改變他們的原則，若不放棄力求擴展的態度，竟有人以為雙方可能為和平而談判，那是錯誤的。在那種基礎上，無法舉行談判，也不能獲致和平。我們希望在座各代表都認清此點，不要有所誤會。

四二．我們深信猶太民族主義者現在想結束他們的第一幕好戲，就是鞏固巴勒斯坦的地位，然後開始第二幕，就是對亞拉伯人施展壓力，以便侵入他們的市場與國家來實施一種新的殖民制度。所有亞拉伯國家都很了解這一點。我們深信八國決議草案國，不論其動機如何純正，並沒有針對現實，並沒有真正了解亞拉伯對於巴勒斯坦的感覺和想法。這個草案形似公正，但就亞拉伯人的觀點來說，它是極不公正的。

四三．在我發言前，巴拿馬代表說他反對菲律賓代表團的修正案，因為有一方沒有接受那個修正案，因此那個修正案是不公正的。我們聽到這種說法，不勝詫異。巴拿馬代表自己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業經另一方面反對，請問他如何能說該案是公正的呢？關於提案是否公正的論據，我們不能接受。

四四．我以前已說過，我們深信這個新決議草案對所有亞拉伯國家又是一個打擊。這個草案的目的在使業經大會以前各決議案所確定的亞拉伯人的權利又須由辯論、談判來決定。大會決不能隨便損害業經確定的權利，並使它們還有爭論的餘地。這不僅對亞拉伯人是一種打擊，而且對聯合國本身也是一個打擊。這件事有損聯合國的威信。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不會促使雙方和解，因為我已說過，亞拉伯人深知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態度與想法，因此在猶太民族主義者完全改變態度以前，亞拉伯人永遠不願與他們談判。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猶太民族主義者有改變態度的跡象。

四五．八國決議草案沒有考慮到猶太民族主義者的真正態度。雖然我們已認清 Mr. Ben-Gurion 的政策，並已表明這一點，但是八國草案是在 Mr. Ben-Gurion 發表聲明前擬具的。當時，大家認為我們的陳述有欠公正。現在以色列負責首長親自說明該國的政策。因此，我說，八國決議草案是不切實際的，八提案國未從正確角度來處理這個情勢。我已說過這個決議草案不會使雙方建立和平或達成和解，這是大家都了解的。同時，這個草案也不會使雙方進行談判，關於這一點，敵國政府對本人已有訓令。談判是不會開始的，而且在這個決議草案的基礎上，和解是不能達成的。

四六．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最可惜的是它對業經大會以前各決議案確認的權利，表示懷疑，使這些權利變得渺茫無定。在中東，許多事情須視大會所作的決議而定。

四七．中東今日是否安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深信，八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勢將影響中東的安定，勢將引起擾亂。中東各國必須對聯合國和支持聯合國的那些國家具有信心。但是，這個決議草案恐怕不會增強這種信心，却反會減弱中東人民的信念，這是很不幸的。

四八．亞拉伯國家覺得要是世界有人權這種東西，那末這種權利應該人人均可享受。亞拉伯人與其他人民同為人類，並無差異。亞拉伯難民與朝鮮境內的俘虜也同為人類，毫無分別。大會曾費了很多時間討論那些俘虜的權利，尤其是他們不受強迫拘禁的權利。我不了解何以在討論亞拉伯難民問題及他們回籍權利時可以漠視這些相同的原則。

四九．有人告訴我們說，巴勒斯坦沒有可以安置亞拉伯難民的地方。但是讓我們大家注意 Mr. Ben-Gurion 在聲明中所說的話。他說，他認為“目前一百六十萬居民，在十年之內可因法屬北非等區域猶太人的移入而增至四百萬人”。Mr. Ben-Gurion 又說：“就目前的國界來說，以色列可以容納六百萬居民”。這是他親口所說的話。以色列有容納六百萬人的地方，但因亞拉伯人有廣大的領土，所以不顧八十五萬亞拉伯難民的權利。但是，亞拉伯的廣大領土與難民回籍的權利以及他們的人權有什麼關係呢？我要求在座的每一位代表了解為什麼亞拉伯人覺得在受不公允的待遇。我真誠希望聯合國不要再使亞拉伯人的權利、聯合國憲章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受到打擊。我希望每位代表都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八國決議草案。

五〇．Mr. MOSTAFA (埃及)：在這個緊要關頭，在大會必須作成一個可能引起嚴重後果的決定的時候，我不主張重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我祇想使各位代表認清這個即將作成的決議是非常重要的。巴勒斯坦的和平能否恢復，百萬人民回鄉及收回財產的權利是否受人尊重，巴勒斯坦目前的悲慘情勢是否將繼續下去，亞拉伯難民的權利是否將被人漠視，種種問題都將視上述重要決定而定。

五一．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有兩個要點。第一點是邀請關係方面直接談判，以期解決巴勒斯坦爭端。本代表團始終認為除非爭端雙方同意爭執之點究在何處，直接談判這種辦法不會產生積極的結果。因此，我們要談到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二要點。

五二．自巴勒斯坦問題發生，聯合國出面干涉以求解決以來，聯合國各機關已通過許多提出解決辦法的決議案。本代表團遵守這些決議案，並如過去

一樣，要求將這些決議案付諸實施。以色列拒絕遵行這些決議案，並對目前這種實際情勢採取固定的立場。以色列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已一再表示以色列政府將這些決議案視為具文而已。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時報刊載該報記者訪問以色列總理的消息，內稱以色列總理會就構成巴勒斯坦爭端的基本問題說明該國政府的立場。紐約時報記者問以色列對於遣送亞拉伯難民回籍，割讓領土及將耶路撒冷劃為國際區域三事是否同意。以色列總理答稱絕不同意。這是否認提出解決辦法的聯合國決議案，而且是對聯合國的一種挑釁行為。

五三．但是，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似乎不顧這些決議案，而且使人認為本案鼓勵以色列繼續推行其政策。既是如此，這個草案照其目前的全文來說實在毫無道理。它對大會現有的決議案，置之不理。雖然當事國之一已表明立場，表示不想尊重聯合國的建議，該案却要求當事方面進行直接談判。這個決議草案不啻是要當事一方向對方屈服讓步，這就等於事先宣佈這個決議草案要求當事方面舉行的談判定歸失敗。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毫無用處。相反的，它會產生一種違反聯合國憲章追認既成事實的結果。

五四．如果不能不修正這個決議草案，使其重申並尊重聯合國現有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本代表團便不得不投票反對。埃及代表團重覆指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如獲通過，就是否認現有的聯合國決議案，就是否認某一民族有在其故鄉生活的權利；那就等於褫奪該項權利了。當然不會促成巴勒斯坦恢復和平，也不會使悲慘的難民問題獲一公允解決。

五五．本代表團已研究過菲律賓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34]。本人對菲律賓代表團提出這件修正案時所本的那種和解精神，表示讚佩。這個修正案無疑確較決議草案原文為佳。這個修正案如經大會通過，那末本代表團在原則上亦不反對在表決時投票贊成照此修正案修正的決議草案。

五六．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向我們提出的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報告書和決議草案。

五七．我們即將通過一個決議案。剛才已有人說過，這個決議草案涉及本會議程上一個重要項目，這是一個重要的項目，因為兩個同等受人尊敬愛慕的社區，亞拉伯國家社區和以色列社區，可能從此修好言和，他們過去曾相爭鬪，現在則處在艱困的

休戰時期中。我們都希望他們將建立和平關係。爲使雙方獲得修和的確實機會起見，古巴、厄瓜多、巴拿馬和烏拉圭等四個拉丁美洲國家與其他四國，即加拿大、丹麥、荷蘭、那威，採取一致立場。它們主張用什麼方法呢？它們主張用最簡單的方法，但不一定是最容易的方法，就是由爭端雙方進行直接談判，達成直接諒解。爲此目的，上述八國提出一個也許是最簡單而直截的決議草案，以供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五八．這個決議草案祇是說大會覺得目前的時機已經成熟，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所指各國要求列入大會議程的項目，並顧及這個問題的全部背景，因此促請當事方面設法自行求取直接諒解，且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以後達成協議，建立和平，這種和平在亞拉伯和以色列兩大人民所居住的那個重要地區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對於他們的子孫和人民的前途也是不可或缺的。

五八．這個提案是很簡單的，正如激勵各國提出這個提案的“和平”這個名詞一樣簡單。說這個名詞，再也簡單不過。用我們的言語來說，這祇是一個單音字，祇有三個字母：*Paz*。但是它在人類社會中都是正義與歡樂的象徵。在目前這個動人的案子中，和平可使目觀流血之慘和親受戰爭之苦的亞拉伯母親們感到歡樂，和平的歡樂；和平最後可使猶太母親們感到平靜快樂，因爲他們不會再在夜半從夢中驚醒，因爲想到他們既受歧視，他們的兒女也許會再受社會的迫害與歧視而悲痛不已。這便是和平對於我們所含的意義。

六〇．上述八國在一個原來非常簡單的提案中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了這個簡單的名詞。但是後來這個提案漸形複雜，而且引起糾紛的地方往往不容易獲得解決。委員會報告書和我們的報告員都說，委員會舉行會議日復一日。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開會，在兩星期後結束它的工作。委員會舉行辯論有時十分劇烈；各位代表不但在委員會辯論進行時研究這個問題，而且還在會外敘晤時熱烈討論，以便找到可能促使亞拉伯和以色列雙方建立和平的字句、動詞、冠詞、增訂文和修正案，本人亦曾參加這種討論，頗以爲榮。上述那種“和平”始終是八提案國——四個拉丁美洲國家也在其內——向大會提出原決議草案並加贊助的唯一目的。這個決議草案最複雜的部份是正文第四段，內稱大會促請關係政府，在不妨礙雙方權利與要求的條件下，及早直接談判，以便確定解決辦法，並應顧及聯合國有關巴

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和主要目標，包括第三方面宗教利益的保障在內。

六一．本代表團曾費盡心機，才能使“包括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在內”這一句列入我剛才宣讀的那一段規定。這一句在根本上是指基督教方面的宗教利益與權利而言，以免我們所主張的那一句話的意義有人曲解。

六二．我們——我指本代表團及敝國政府——認爲基督教方面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也有非常特殊的權利。這些權利與使用巴勒斯坦的神聖處所有直接關係。神聖處所，必須具有特殊地位時，必須予以特殊考慮，庶使各方都能享受並發展其宗教利益，因此宗教各種禮節儀式，均可在這些神聖處所舉行，而其信仰和愛德的希望亦可在這些神聖處所實現。我們在以前歷次辯論中，祇說到這裏爲止，在本次會議也不擬作進一層的陳述。在我們看來，上述一點是敘明及解決這個問題的基本因素，因爲這個問題包括非常重要而複雜的宗教問題本身在內。

六三．本人以前已在這裏向各位代表說過，巴勒斯坦這片歷史悠久的地方，發生過許多異乎尋常的事情。古人曾在這裏聽見先知的預言，今人應在這裏本着人人所信奉的尊嚴宗教的精神，使宗教權益受到尊敬，因此，在那片令人神往的神聖土地上，那些人民現在似乎分裂不和，我們却希望他們本着人類進步之宗旨團結一致，也許他們終於會和平相處。

六四．就在本大會內，亞拉伯各國代表團與以色列代表團曾在一起討論表決，且曾集思廣益，互相信任，提出共同研究的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以西班牙文爲工作語文就是一個例子。當時，亞拉伯人與以色列人採取一致態度，以同樣熱烈而親切的語調討論西班牙語文問題，並且和我們一樣，稱西班牙文爲“我們的語文”，這使我們充滿信心，而且非常樂觀。爲什麼呢？巴拿馬代表在會議開始時曾非常清晰地發表意見，並能說明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爲什麼聯合起來設法使亞拉伯和以色列雙方可能因這個決議草案的規定而得到和平。任何涉及亞拉伯或猶太社區的事情，我們都不能視爲與我無干。今日，在我們希望加以制止的這次鬭爭中，這兩社區互相敵對；但在過去，它們一同在神聖而不朽的西班牙這個故國裏和平相處。在這片土地上，操希伯來語的猶太詩人、建築學家、發明家、學者和哲人曾表現出他們最崇高的思想意境，他們的光輝永遠不會隨時間的消逝而稍趨暗淡。我們提起其

中的 Maimonides, 豈不是指同屬西班牙祖國三大文化的價值? Maimonides 具體表現猶太人和亞拉伯人對西班牙及西班牙人民的貢獻。這種珍貴的貢獻又由人家遠渡海洋帶給我們, 便是由西班牙人渡越海洋, 把他們的那種進步、知識和宗教帶到我們的美洲來。

六五. 我們也必須提到亞拉伯的建築家、工程師和雕刻家。他們修建了古代摩爾王的宮堡、西班牙大禮拜堂的尖塔和清真寺, 而且影響所及, 使西班牙人民自古以來在旖旎神祕的 Andalusia 之夜, 家家戶戶輕唱高山流水的歌曲。

六六. 我用這種方法來敘述已往的事情, 尚請各位原諒。但是, 這是一種熱情的表示, 拉丁美洲人民就因為這種熱情而要幫助現在巴勒斯坦對壘相持的兩個社區恢復和平的希望可以實現。

六七. 同時, 菲律賓代表團已提出一個修正案, 我們非常尊敬菲律賓代表團, 而且這種尊敬使拉丁美洲人民把菲律賓代表看作自己人而非外人, 把他看作鄰居而非陌路, 把他看作因相同的不朽的英勇事跡而與我們密切相關的人而非在思想、地理和歷史上都與我們分離無干的人。但是, 請容許本人敬謹地向菲律賓代表指出, 我們也許很可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舉行辯論期間討論這個修正案。委員會報告書說, 從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九次會議, 就是從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我們在委員會聚會討論了好多天。那個時候, 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六十國代表團聚首一堂, 竭力尋求大家認為可能使參加本組織的人民國家彼此建立和平關係而終於向大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當時, 大家也許很可能討論菲律賓代表所提之點。但是, 巴拿馬代表已說過, 這一點, 不論是在委員會中提出的或是在大會中直接提出的, 是否使現實和平的可能性, 有所增加? 照此一點來修正所提出的決議案, 是否有益? 如果我們在這裏提出一個修正案, 內稱亞拉伯人與以色列人務必自行議和, 以免後世子孫互相殘殺, 因此他們所應顧及的是我們在此命令他們注意的各點, 而非他們認為是這個問題的因素的各節, 那末此舉是否會增加他們談和的可能性? 要是我們告訴他們說, 他們必須為和平, 為其人民間的和平而奮鬥, 祇有顧及使耶路撒冷成為國際區域的原則, 才能得到和平, 那末和平的可能性是否會因此增加? 我認為這將使這個問題, 尤其是大會本身的決定, 更形複雜。

六八. 關於神聖處所問題, 本代表團過去一直主張保障宗教權利, 反對使耶路撒冷成為國際區域, 因此, 必須先將本代表團對此事的看法, 大加改變, 然後方能投票贊成那個包括神聖處所國際化一點在內的決議案。神聖處所國際化的問題不斷引起難以解決的激烈辯論, 使我們希望他們恢復和平的那兩個社區不和, 因此決不能在決議案中提出這樣一個問題。

六九. 我們不難作成這個結論: 菲律賓修正案是不會促進和平的。這個修正案不會使爭端雙方舉行更多和更熱誠的談判來尋求和平。這個修正案不是和平的捷徑。它並不給我們以徹底解決那個衝突的新希望, 甚至並不使與此衝突無關的各國代表團互相了解, 却反使各代表團在本大會中互相反對。我們正在尋求和平。在這個時候, 要是把可能使決議草案實體大受影響以致草案的目的將有巨大改變的意見列入草案, 豈是適當之舉?

七〇. 本人敬向菲律賓代表指出, 我們應更審慎地考慮他的修正案, 而且確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至少表明大會並不強迫任何方面接受任何義務, 而希望目前仍在交戰的社區應進行談判, 達成和平解決。

七一. 如果亞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一旦以歡悅的心情, 舉行談判, 並因想到大會決議案中“包括第三方面之宗教利益在內”以及“並應顧及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及主要目標”這兩句而自行提出這個問題, 並將此點當談和的一個原則, 那當然是另一回事。到那時候, 祇有到那時候, 他們才會自行發表意見, 自行作成真實的結論。但是, 這決不是外力所能強迫他們做到的。

七二. 設法決定相爭的社區的命運, 是一件如此重大的事, 而且這個問題既非常複雜, 又引起無限的希望, 所以本代表團深信我們在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中已提出可能提出的意見。讓我們拉攏亞拉伯和以色列這兩個社區, 以便他們的代表可以互相交談; 並在交談時代表亞拉伯和猶太婦女中之為人母者訴述衷曲吧。這種衷曲, 不祇是這個時代和這個鬭爭中的意見, 而且是有千百年歷史的呼聲。在我們這個時代, 就以色列的子孫而言, 正有一種野蠻殘忍的歧視制度使人類的良知受到污辱的時候, 我們又聽到了那種呼聲。讓亞拉伯和以色列代表們代表這兩大人民發揮他們歷史上的價值和偉大的傳統吧。我們美洲人民希望並且深信正義必能伸張, 和平必能實現, 但願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建立我們衷心希望他們獲得的那種和平。

七三. Mr. EBEN (以色列): 我現在要提出一點說明, 並保留日後就我們所贊成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和我們所反對的菲律賓修正案作更具體的評論的權利。伊拉克和埃及代表曾評論以色列總理對於應用何種方法和程序使以色列與毗鄰的亞拉伯國家建立和平及達成和解一事所發表的意見, 我現在祇似對這兩位代表的宏論, 略抒管見。

七四. 因為有人根據報載消息引述以色列總理的意見, 本人奉命指出, 在最近數週內以色列總理並未向任何報界代表發表足以反映其正式意見的聲明。以色列總理曾舉行午宴一次, 除其他賓客外, 報界代表亦曾應邀參加。他一向喜歡殷勤款待外國的訪客, 包括報界代表在內。報界代表在履行職務時自可照自己的意思來解釋以色列總理的意見和想法。但是, 他以聯合國會員國政府首長的資格深覺在最高國際機關舉行討論時, 祇有以列政府首長和代表的官方意見, 才有正式地位。

七五. 在前幾天以色列總理本人曾就一項最大而神聖的國際事項, 發表正式聲明。這個聲明才應該由國際機關加以討論, 不論贊助也好, 或是批評也好。上述聲明稱:

“為闡明以色列對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的立場起見, 現已授權以色列大使發表以色列總理 Mr. David Ben-Gurion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來文如下:

“關於以色列政府對於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的態度, 本人擬證實 Ambassador Eban 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九日在聯合國專設政治委員會所稱敵國尊重神聖處所以在耶路撒冷及國內其他各地的宗教利益一節, 完全代表我們不變的既定政策。關於耶路撒冷問題, 以色列政府雖已歷次發表聲明, 但是此等聲明因發表時情況不同, 自不能詳盡敘述以色列對耶路撒冷問題所有方面的態度。因此, 這種聲明決不能視為取消或改變我們就神聖處所及聖地宗教利益問題所行的基本政策。在保護聖地及保障自由出入聖地的權利方面, 以色列始終願意表示一種合作態度。我們決意不讓此等神聖的利益稍受侵害。”

七六. 由此可見, 以色列總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聲明是以本人在十二月一日及九日代表敵國政府向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表的意見為根據的。我在十二月一日發表的陳述如下:

“任何提案, 如能在某一時間表示國際社會關切保護神聖處所及保障各方面自由出入此

等處所的意思並使此種意思實現的, 以色列政府始終均以認真的態度加以攷慮。根據這種熱誠和建設性的精神, 可知我們對耶路撒冷和聖地的宗教團體, 始終關懷。”¹

七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九日, 本人奉敵國政府訓令, 響應並讚揚某代表就第三方面宗教利益問題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當時曾說:

“本人已接受, 而且現在重述敵國政府的看法, 就是對於可促使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舉行談判的任何決議案, 確認第三方面宗教利益的那一段是很有價值的補充。茲重申吾人之意願, 甚至殷切希望時時想到那一點。”²

七八. 在那次發言的時候, 我為說明這些聲明所表明的一般態度和觀點起見, 曾提到有關這個問題的最後最近的聯合國正式文件, 就是一九五〇年託管理事會主席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在那個報告書中, 託管理事會主席讚揚以色列政府具有他所謂的“和解之精神。因而以色列政府曾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若干新建議, 其所建議各端雖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三(四)]之規定相去彌遠, 但以此與以色列政府”以前“向大會所提之建議相較, 則不失為解決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問題各方面之一大進步”。託管理事會主席報告書的結論是:

“本人未能與”在耶路撒冷之“二國, 商得較為具體之結果, 引以為憾。……但最低限度, 吾人尚可寄以希望: 當事者既有一國政府”——以色列政府——“對於有關各方所提公正與持久解決之合法要求表示其了解與善意, 則實際上擁有全部聖神處所之另一國政府”——約旦——“或亦終將知所激勸, 顧到聯合國之願望, 進而與聯合國忠實合作, 庶使耶路撒冷確獲正義和平與永久安全, 並使神聖處所確獲保障, 而且任人瞻謁自由。”³

七九. 就敵國政府所知, 託管理事會主席在這個報告書中敘述的這兩國政府的態度, 並無改變。

八〇. 有人根據報載消息引述某事項, 茲特闡明如上。同時本人希望大家不要以為敵國政府認為該報記者對以色列總理的意見所作的其他解釋都是正確、完全或詳盡的。我要重覆說一遍, 以色列政府由其所派代表發表的正式聲明, 包括經我宣讀過

¹ 這項陳述的摘要, 見大會正式紀錄, 第七屆會, 專設政治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² 同上, 第三十七次會議。

³ 同上, 第五屆會, 補編第九號, 附件三。

後載入紀錄的那個公開聲明在內，纔是以色列政府承認完全負責的聲明，可以由大會加以分析、討論或者必要時加以批評。但是，依據未經各國政府正式承認的資料來敘述這些政府的看法，這種辦法自與國際慣例不相符合。

八一. Mr. SHUKAIRI(敘利亞)：本人也要保留本代表團以後發言的權利，以便充分說明本代表團對大會現有各決議草案與修正案的態度。現在，我祇想對以色列代表的意見，提出答覆。

八二. 總括地說，以色列代表團是駁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時報所載的那個聲明。以色列代表團當然有權否認或承認各報轉載的聲明。關於這一點，我自無與 Mr. Eban 爭執之理。我贊成他的意見：祇有以色列正式代表所發表的正式聲明和意見，纔應該由以色列負責。

八三. 現在，讓我們看一下以色列的正式代表會如何表明以色列就巴勒斯坦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各位都知道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時報着重指出巴勒斯坦問題的三大問題：第一，耶路撒冷問題，第二，領土問題，第三，難民問題。

八四.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據說 Mr. Ben-Gurion 曾謂：“耶路撒冷是我們的首都。對我們來說，耶路撒冷是我們的倫敦，是我們的華盛頓。耶路撒冷問題根本不能成爲談判的題目”。

八五. 關於難民問題，據說 Mr. Ben-Gurion 曾謂決不准許一個難民回歸原籍。那末，這也沒有要談判的問題。

八六. 關於領土問題，據紐約時報稱 Mr. Ben-Gurion 曾說決不割讓、撤離或放棄他們現在所有的領土。因此，現在也沒有要談判的問題。

八七. 一言蔽之，據說以色列總理曾藉紐約時報告知世界：關於難民問題，遣送難民回籍決不可能；關於耶路撒冷問題，建立國際市，礙難接受；關於領土問題，以色列要保持現有土地，而且不願從現有界線後退一寸。Mr. Ben-Gurion 自始就杜絕了談判之門。他雖希望談判但是決不願討論遣送難民回籍、建立國際市及領土方面的問題。

八八. 我現在祇想請問 Mr. Eban：除開上述三項問題還有什麼可以談判的？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所提的八國決議草案主張舉行直接談判，我要向本大會中贊成這件草案的任何代表提出同一問題，請他告訴我在舉行計擬中的會議時可以討論那些項目。

八九. 八國決議草案促進當事雙方舉行直接談判。這是一個國際程序，我們並不憎恨或厭惡，而且定願加以贊助。這是一種正常的程序，而且是和平解決每一國際爭端的方法。但是，請各位最真摯而誠實地告訴我在以色列已表示決不同意建立國際市和遣送難民回籍並決不討論領土問題的時候，還有什麼可以解決的問題？在這裏，有那一位頭腦清楚判斷正確的代表能回答我的問題？Mr. Eban 能否告訴大會各位代表有那些問題可以談判，以便舉世人民都可知道，因爲以色列代表一開頭，甚至在舉行會議以前就漠視並否定一切應加討論的項目。

九〇. 但是，讓我們暫時贊同 Mr. Eban 的意見，認爲紐約時報登載了一項錯誤的消息。讓我們姑且假定 Mr. Eban 雖然相當尊重該報，但已要求大會祇要以色列對其正式意見負責。我很贊成他的意見。因此，讓我們看一下關於涉及巴勒斯坦的三大問題，以色列的官方意見是什麼。

九一. 我們先談耶路撒冷問題。關於耶路撒冷，以色列的官方態度是什麼？在以色列，還能有比總理權力更高的嗎？還有誰的意見比 Mr. Ben-Gurion 的官方意見更能代表以色列政府的嗎？Mr. Eban，要是我告訴你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Mr. Ben-Gurion 曾在 Knesset ——以色列議會——發表下列的國策聲明，閣下將作何解？茲摘述其中一段：

“各位都知道聯合國大會已同時經絕大多數決定將耶路撒冷建爲一個獨立個體，由國際政權加以治理。祇要耶路撒冷居民自身決心反對到底，這個決議根本是無法實施的。”

Mr. Ben-Gurion 接着又說：

“但是就以色列來說”——我要請各位注意下文——“它始終祇有一個首都，就是與世長存亙古不變的耶路撒冷。三千年前，耶路撒冷就是我們的首都，我們深信耶路撒冷仍將永遠是我們的首都。”⁴

九二. Mr. Ben-Gurion 在議會中正式聲明：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在事實上，這就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紐約時報所說的話，卽就以色列人來說，耶路撒冷是他們的華盛頓，是他們的倫敦，是他們的巴黎。Mr. Eban 否認那個聲明，但是，Mr. Ben-Gurion 在向議會議員宣佈政策時的確表示“它始終祇有一個首都，就是與世長存亙古不變的耶路撒冷。三千年前，耶路撒冷就是我們的首

⁴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附件第一卷，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T/431，附件。

都，我們深信耶路撒冷仍將永遠是我們的首都”。這不是摘述某報而是引述 Mr. Ben-Gurion 的聲明。

九三．更可怪的是當託管理事會在日內瓦擬訂耶路撒冷國際市約章時，Mr. Eban 本人曾把以色列總理的聲明當作正式文件載入其致託管理事會的公函。他把這項聲明提請託管理事會注意，在事實上就是對託管理事會說：“你們的工作——耶路撒冷約章——決難實施，因為耶路撒冷是我們的首都”。

九四．現在，請問 Mr. Eban 能否否認這項聲明。他當然有權否認紐約時報所載的聲明而且也能這樣做。但是，現在請他否認他自己向託管理事會所提出的耶路撒冷應永為以色列首都的這項聲明吧。

九五．由此可見，紐約時報顯未捏造事實，顯未誤載消息。該報祇是刊載了一個與以色列的聲明與政策相符合的消息罷了。這是我們要指出的一點。

九六．讓我們再搜尋一下以色列的官方意見，以便發見它對上述三大問題的態度。我手邊有一份和解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第三次進度報告書。這個委員會是大會所設立的正式機關，我不相信 Mr. Eban 能說該委員會工作報告書所載的陳述不能視為當事方面就業經討論的各項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手邊碰巧有這些文件，這是很幸運的。

九七．在和解委員會第三次進度報告書第十三段中，我們發現下列一句：

“本委員會未能使以色列政府接受此項原則。”⁵即遣送難民回籍的原則。要是出席和解委員會的在座代表認為這一句是錯誤的，我要求他們加以否認，這是和解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致大會報告書中所作的陳述，明白指出委員會未能使以色列政府接受遣送難民回籍的原則——以色列政府所拒不接受的不是遣送全部難民回籍一事，而就是遣送難民回籍的這個原則。

九八．Mr. Eban 絕對有權說紐約時報刊載了一項錯誤的消息，內稱 Mr. Ben-Gurion 曾說他決不容許有一個難民回歸原籍。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遠在一九四九年，和解委員會已報告大會說該委員會未能使以色列接受遣送難民回籍的原則。

九九．讓我們再查閱一下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我手邊有一份和解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致大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中提及“技術小組委

員會”。這是和解委員會所設立的一個附屬機關，一個前往以色列與該國當局商談並提具報告的小組委員會。在上述報告書中，我們發現下列一段：

“以色列當局與技術委員會會談時，表示‘回籍’倘解釋為准許或協助亞拉伯難民回返原有住所或鄉村，則彼等不能回籍。”⁶請各位想一想，以色列當局竟然向技術小組委員會表示難民不能回籍。

一〇〇．Mr. Eban，要是你真想否認紐約時報所載消息的話，請到講台來告訴大會各位代表說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上述一段是一種謊言，一種偽證。然而，我們必須找到 Mr. Eban 本人的正式意見。很幸運的，我手邊有一個文件——一封 Mr. Eban 親筆簽名的公函。我重述一遍，這就是曾在這個講台駁斥紐約時報所載消息的那位先生 Mr. Eban 親筆簽名的函件。這信的日期是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原函幸為英文，所以以色列代表無須謂該函可能有誤解或誤譯之處。這封信是向負責處理巴勒斯坦問題的和解委員會提出的。

一〇一．Mr. Eban 發出現在本人手中的這封信，其中論及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的各項問題，並稱難民不應遣送回籍，而且耶路撒冷不應建為國際市。但是，關於領土問題，我擬宣讀下列一段：

“以色列政府現在要求正式佔有實際上已由其統治的領土。以色列過去為其生存及國防計不得不為了獲得上述那種領土而從事戰鬪，而且現在正根據有效的國際協定佔領那種領土。即在現有疆界之內，若干重要地區，仍無適當保障，遇有可能發生的侵略，處境危險。但是，入侵的亞拉伯軍隊雖然仍在巴勒斯坦，以色列現在並不提出其他領土要求。”

到此為止，尚稱適當。但是 Mr. Eban 接着又說：

“但是，現在構成以色列國的領土，決不能割讓。”

一〇二．Mr. Eban 在其函中說以色列目前所佔領土決不能割讓，而根據紐約時報，Mr. Ben-Gurion 曾謂以色列現有領土“決不能割讓”。Mr. Eban 函中所用的字句與紐約時報所用者完全相同，即“決不能割讓”，這是很可怪的巧合。

一〇三．因此，就上述三大問題來說，根據報紙的報道、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正式文件以及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議程項目十八。

⁶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十八號，附錄四，第三十五段。

Mr. Eban 本人親筆簽名後提交和解委員會的那封公函，可知以色列的態度是很明顯的。請問還有什麼可談判的？有誰能答覆嗎？要是合理的答覆的話，我鄭重而誠懇地請求提出。

一〇四．這是我們彼此意見相左的三大問題。你們要我們進行談判。我尊重各位的願望並向諸位先生表示本人極願進行直接談判。我現在有三大問題，而且大會曾就這三大問題，即領土問題、耶路撒冷建國際市問題及遣送難民回籍問題，通過決議案。關於這三大問題，以色列已一再表示“不可”。本人應否到會議中去聽 Mr. Eban 說“不可”？各位難道真主張我們應到會議中去聽以色列代表說這些否定和否認的話？如果我們從頭就面臨否定和否認，談判還能有什麼成功的希望？

一〇五．我想，這個問題可以很容易地加以處理。姑且假定紐約時報刊載了錯誤的消息，和解委員會提出了錯誤的報告，而且 Mr. Eban 的公函是一個偽造文書。但是，Mr. Eban 是否會否認那些態度？他是否會否認以色列政府不贊成遣送難民回籍？他是否會否認以色列政府不贊成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關於領土問題，如果 Mr. Eban 否認以色列政府的態度，那末我們很願贊成開會談判。讓 Mr. Eban 到大會來向各位代表說他接受大會就遣送難民回籍問題、耶路撒冷建國際市問題及領土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到那個時候，我們將願意舉行直接談判。要是 Mr. Eban 否認以色列政府的態度，那末請他告訴我們他的態度究竟是什麼？要是他不作否認，那末紐約時報的報導就是確實的，完全確實的。

一〇六．Mr. LOPEZ(菲律賓)：菲律賓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 [A/L.134] 祇具有一個目的：確保聯合國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及目標均被尊重，並成為可使當事國獲得和平解決的直接談判的基礎。根據到現在還有效的一個大會決議案，上述聯合國目標之一即為耶路撒冷建國際市。

一〇七．敵國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同對耶路撒冷問題目前及未來的地位仍極關懷，乃是無須說明的。舉世信奉各種宗教的人民都共同關懷此事。敵國政府因為想到這種舉世關注的情形，所以渴望當事國在舉行可能使耶路撒冷獲得長期和平解決的談判時切勿忽視聯合國關於耶路撒冷地位的現有目標。

一〇八．本代表團深知現待大會處理的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我們決不想使和解工作更形棘手。耶

路撒冷未來地位的問題似乎逐漸為一種變幻莫測的疑雲所籠罩，致令敵國人民深感不安，所以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案。我們深信祇有大會修改或撤銷關於這個問題的現有各決議案，大家才能認為我們的修正案是不可容納的。但是這些決議案既然仍屬有效，我們不能了解大家為什麼認為在一個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中提及現有各決議案是大可反對的事情。

一〇九．關於這一點，本代表團不得不以最友好的態度對巴拿馬代表的陳述，提出抗議。巴拿馬代表說我們提出這個修正案就等於是將爆炸的成分攙入談判。“爆炸”兩字要是用來描寫耶路撒冷問題本身，也許較為恰當。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提及或不提及那個問題的區別祇是在談判期間使當事國完全知道這個問題，還是偷偷摸摸地不讓它們知道罷了。不論那種區別如何，依我的了解，巴拿馬代表並沒有說巴拿馬代表團反對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要是如我們所假定的，巴拿馬還以這個原則為有效，那末我很懷疑在批評我們的修正案時是否宜用“炸藥”這兩個很重的字。

一一〇．我們贊成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和平解決的健全原則。我們殷切希望雙方注意大會的意見，我們因有這種感覺，不得不重覆指出我們的修正案決不能被解釋為意在左袒甲方或乙方的一種企圖。我們的修正案代表一種真誠的努力，一個非爭端當事國的努力，其目的在確保當事國在談判時顧及包括大部份聯合國會員國及世界人民在內的第三方面的合法利益。我們希望這樣一個以公認原則為基礎並由大會中一個第三國提出的請求不致被人視為過份。我們站在第三者的地位請當事雙方和平地談判，並對他們說：“各位在解決爭端時務請惠予顧及我們的利益，尤其是我們關於耶路撒冷未來地位的願望”，這舉動決不能視為過份。

一一一．末了，本人擬向烏拉圭代表親切地說幾句話，烏拉圭代表對於我們兩國共同的文化淵源懷有崇高的感想，我們表示銘謝，而且亦具有同感。但是，我們要向烏拉圭代表保證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正因我菲律賓人民繼續珍視我們與烏拉圭的共同文化傳統的一個亙古不變的美德。

一一二．Mr. PATIJN (荷蘭)：荷蘭代表團擬簡單說明它對菲律賓修正案的態度。

一一三．根據 Mr. Eban 剛才發表的聲明，以色列顯然不接受菲律賓的修正案。雖然約旦目前沒有代表參加這個會議，但是我們有極充分的理由可

以相信該國不會接受上述修正案中述及將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一事的後一部份。

一一四．因此，我們認為這個修正案有兩個缺點：第一，不會為雙方所接受；第二，最有關的那兩國將反對重申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原則。我們相信這個修正案是不會由雙方在當地付諸實施的。因此，本代表團擬投票反對菲律賓修正案。

一一五．本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與其他代表聯合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現在想以提案人的資格說明反對菲律賓修正案的其他理由。

一一六．我要首先說明本代表團為什麼反對將我們所用的字句“顧及”大會以前的決議案改為“根據”那些決議案。“顧及”與“根據”兩詞的本意和聲調，顯然不同。依照菲律賓修正案，大會以前的決議案是談判的基礎、起點、範圍和唯一的根據，而且將因確定談判本身的範圍而使自由談判受到限制。菲律賓修正案使談判受重重限制；談判者祇能根據過去的決議案進行談判。凡與該修正案文義不合或未經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大會決議案述及的事情都被抹殺，而且懸為大忌。就目前情形而論，那是一種重大的限制。

一一七．敘利亞代表曾問：“要是討論項目不是大會的決議案，那末是什麼呢？我們能討論什麼呢？”我也許可請各位代表回憶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去年所想做的事情。一年以前，和解委員會提出許多提議，我們認為其中扼要提出了一種可使雙方獲得解決的辦法。那些提議，雖有一部份業經關係國家政府拒絕，却都是非常合理而縝密的，因此它們對於以後任何談判都是極有裨益的。

一一八．雖然和解委員會未能使雙方根據其提議舉行談判，但是本代表團覺得在比較有利的情勢之下，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也許還會達成這個目的。委員會的提議仍可借重，而且據我們看來乃是打開僵局的唯一實際辦法。和解委員會之所以能提出這種富有意義的提議，乃因它想履行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決議案中所授予的那種調停職務。任何和解委員會，要是沒有從事調停的自由並且不顧及實際情況和一九四八年以來在巴勒斯坦所發生的種種變化，就不能在那個地區執行它的工作。因此，和解委員會很正當地採取了那種自由行動，而且我認為祇有讓它以後還有這種行動的自由，它才能繼續有所貢獻。

一一九．因此，我們不能使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調停工作上受到限制，也不能使當事國本身受到

拘束。我們所需要的是一種可收集思廣益之效的自由討論。要是採用“根據”二字，我們就是限制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覺得為從事調停所必需的那種行動自由。因此，我們不要使雙方太受拘束；讓他們顧及大會的決議案，但是不要讓那些決議案限制雙方的自由。

一二〇．我現在討論菲律賓修正案的第二部份，就是重申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的原則這一節。我深信大會如若接受這個修正案，便是退回到一九四八年，而對於應如何實施這種決定一點又不作任何規定。我也許可指出最有關的那兩方都反對這個修正案。因此，要是想硬把耶路撒冷建為國際市，便必須派遣軍隊前往該地，因為以色列和亞拉伯雙方都反對此事。

一二一．在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認可的那個決議草案的第四段中，大會各位代表可看到有關第三方面宗教利益的那段文字。我們覺得那一段略備要點，而且顧到耶路撒冷境內各基督教會——天主教、希臘正教、聶斯託利教派和亞美尼亞教會——的利益。大會的意志，即上述那些利益應予尊重一節，不容置疑。過去數年中，大會一直認為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一再決定原則而同時對如何實施這種決定一事不負任何責任，並無不當。聯合國要是漠視如何實施其決議的問題，並且對於它一再鄭重指為神聖的辦法的是否能在政治上實施這個重大問題置之不理，那是很危險的事情。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曾屢次指出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中，唯一聰明而對所有關係方面有利的辦法是從事和解，互作讓步。

一二二．本代表團絕不否認巴勒斯坦問題牽涉到嚴重的權利與正義問題，但我們認為要是大會不肯實實在在地認清這個問題的真相，那末它能否促進和平與正義，大可置疑。大會絕對不應讓舉世人民看到大會因使和解委員會及關係雙方受到拘束而不能進行任何有效的和解工作。

一二三．根據這些理由，本代表團認為必須投票反對菲律賓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一二四．主席：本席建議關於這個項目的一般討論應該視為結束，以後發言應為說明投票理由，且以七分鐘為限。

決定如議。

一二五．Mr. SOURDIS (哥倫比亞)：每當聯合國大會必須討論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問題時哥倫比亞代表團採何態度，尤其是對於耶路撒冷建市問題採何態度，祇要查閱文件，便可知哥倫比亞始終是力

請各方尊重規定耶路撒冷應在國際政權下建為獨立個體的大會決議案。

一二六．對於這個問題哥倫比亞曾不遺餘力地覓求能使各關係方面都感滿意的解決辦法，因此在委員會投票贊成現有的這個決議草案。在委員會舉行表決的時候，哥倫比亞代表曾明白表示說哥倫比亞投票贊成這個草案，是了解這個草案絕不含有聯合國將放棄其根據以前各決議案所承擔之任務的意思。

一二七．我很了解這個問題非常困難。在說明我在表決時將採取何種態度時，我願直接向與我有許多關係的猶太人民的代表們說幾句話。

一二八．一九四七年，本人代表哥倫比亞出席聯合國大會時曾投票贊成建立以色列國。其後，在哥倫比亞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期間，理事會贊成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的五票中有一票就是哥倫比亞的可決票⁷。後來，當大會討論這一事項時，哥倫比亞曾竭力主張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這祇是敵國對建立以色列國一事所採態度的必然結果。我們不能反對聯合國所建立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哥倫比亞每憶此事就覺得自豪，而且對於它所作的決定，毫不後悔。敵國認為不但以色列是一個足以為聯合國增光的國家，而且猶太人民正在以色列樹立必為其他許多國家所效法的一個楷式。

一二九．本人發表這些初步的意見，以免有人把哥倫比亞投票的說明解釋為一種背棄我們所敬慕的一個民族的表示，而且我們與這個民族的關係很可照巴拿馬代表在這裏所說的那樣加以敘述。可是，菲律賓修正案既經提出，哥倫比亞祇得投票表示贊成，別無他途可循，因為這樣做是與哥倫比亞對這個提案的了解以及哥倫比亞的一般立場相符合的，而且因為敵國政府認為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涉及一種神聖的義務，一種敵國認為與我們的信仰同等崇高的義務。我不了解怎能有人投票反對那個提案，也不了解大會怎能拒不接受那種提案。委員會舉行討論時，大家的意思既是認為聯合國絕對不應放棄其在以前各決議案中所採取的立場，而菲律賓修正案祇是更明確地提出這一點，我們自須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我認為這個修正案原無提出的必要，但是一經提出，我們祇得在表決時表示贊成，別無他法。這是敵國關於這一點的看法。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三〇號，第三八六次會議。

一三〇．在荷蘭代表剛才說明以後，哥倫比亞覺得投票贊成菲律賓修正案，更為正當有理。我現在根據即時傳譯引述荷蘭代表的一部份言論，要是我即將宣讀的譯句與原演說詞的措詞不盡相合，那末尚請荷蘭代表原諒糾正。在提及談判人的時候，荷蘭代表說：“讓他們顧及大會的決議案，但是不要讓那些決議案限制他們的自由”。談判人既然必須有隨意締結任何條約的自由，何必一定要顧及那些決議案呢？

一三一．再者，以色列代表雖在這裏提出若干更正，但是根據以色列外交部長 Mr. Ben-Gurion 的聲明，任何以公正態度分析目前情勢的人都明白知道耶路撒冷與這個問題無關，即如與華盛頓或倫敦同樣與這個問題無關一般。我說這一番話，並不是想影響任何代表團的態度，而祇是說明哥倫比亞代表團在表決時所要採取的態度。根據討論此事的委員會的文件紀錄，顯然可知哥倫比亞代表曾明白表示他之所以投票贊成現有的這個決議草案乃是根據以前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均將受到尊重的這個了解。如果這種了解，這種哥倫比亞代表團據以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的主觀因素現在被以色列外交部長這樣一個要人推翻，而且，更嚴重的，要是積極參與委員會工作的荷蘭代表也採用同一解釋，我們如何能照樣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因此，就事實真相而論，敵國以前本着和解精神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時所根據的一種標準，現已不存在了。

一三二．我深信如果我們要打開目前的僵局，祇有通過菲律賓修正案，並在通過以後投票贊成業經第一委員會認可並照此修正的聯合決議草案。

一三三．因此，我們現在處於進退兩難的境地：大會認為它必須尊重其以前就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問題所採的立場以及所通過的決議案，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沒有不投票贊成這個修正案的理。大會或許並不想尊重其以前的立場，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得不坦白指出聯合國正在後退，正在放棄一項神聖的工作。因為像耶路撒冷這樣一個城市決不能視為當地居民的財產，我說這句話，絕無小看亞拉伯人或猶太人的意思。耶路撒冷是全人類道德上的重心。它不屬於當地的居民，而屬於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千百萬虔誠的教徒。自從聯合國初次討論這個問題以來，哥倫比亞始終根據這個意思，保持一貫的態度。

一三四．根據上述理由，本人茲特聲明哥倫比亞擬投票贊成菲律賓修正案，而且我要請各位特別

注意本人剛才所說的話，因為如果我們因為誤解而放棄與聯合國威望有關的一種傳統上的態度，那是非常嚴重的事。

一三五. Mr. ORDONNEAU (法蘭西)：關於現有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意思，各位在本大會或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已發表許多不同或相左的說法，因此，法國代表團認為允宜簡短地指出敵國代表團如何解釋這個草案的各項規定，並且說明我們發現了什麼，也許更重要的是我們沒有發現什麼，或希望從那些規定中發現什麼。

一三六. 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認可的決議草案是委員會討論大會議程項目“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其依據聯合國決議案進行之工作”的結果。因此，目前這個問題是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適用的和解政策，而且是和解委員會的工作。

一三七. 因此，這個決議草案在如此確定的限度以內祇述及下列三點：第一，評斷和解委員會過去的工作；第二，確認除非當事國願意合作，和解工作決難有效並着重指出當事國必須進行直接談判；第三，建議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這是很適當的。

一三八. 那就是這個決議草案的全部內容。草案的唯一目的既然完全在確保大家都熟知的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獲得實施，通過這個草案絕對不會影響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或與此問題有關的任何特殊問題的實體，以致使任何一方佔得便宜。

一三九. 如果我們記得下面這個重要事實，即專設政治委員會根據其任務規定並未而且事實上也不能設法在實體方面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那末我們顯然可以看到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的批評是何等荒謬。這些評論可以分成兩大類，我現在逐一加以申論。

一四〇. 第一，決議草案第四段“促請關係政府在不損及彼此權利及要求下儘早舉行直接談判以便達成此種解決，惟須顧及聯合國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及主要目標，包括第三方面之宗教利益在內”。因為它不用“依照決議案”或“依據決議案”這種措詞，若干代表認為這項規定否定了大會以前就此事項所採取的行動。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大會以前的決議案仍然有效而且從未失效。它們構成當事國必須談判的那個問題的重要因素。但是，根據當事國將舉行這些談判的假定，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多數代表團，包括法蘭西代表團在內，都認為過份嚴格地規定這些談判的範圍是非常不聰明的。當事國

自須顧及大會的決議案，但是它們在談判時所要力爭的却是它們自身的利益，以及本決議草案明文保留的那些權利和要求。大會並不希望它以前的決議案阻礙當事國以協議方式獲得那些權利，或像過去一樣因妨礙直接談判而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或使中東終於不能恢復和平。

一四一. 這個決議草案確認雙方都負有提出要求和自行談判的主要責任，但是正如草案第三段所規定的，它們的目標祇是在“解決其待決之爭點”。根據這一句，除當事國間的爭端外，不屬當事雙方完全管轄的一切事項都不在這個決議案的範圍以內。法蘭西代表團認為耶路撒冷地位問題和神聖處所問題尤其不在這個決議案的範圍以內。

一四二. 草案第四段的確請當事國在進行談判時顧及“第三方面之宗教利益”。這一句是很有用的，因為這些談判既然牽涉到巴勒斯坦——許多宗教的發源地——也許會在很多方面影響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這些利益必須獲得保障，但是上述一句的意思並不是大會確認當事國有權解決神聖處所問題或耶路撒冷的地位問題。它們祇能談判在其管轄權內的事項。神聖處所問題與整個聯合國有關，與許多現在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有關，因此祇能由國際方面去解決。法蘭西代表團在以前各次討論中的立場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且對這個問題的立場與其以前所提出的理由是完全相符的。因此，本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

一四三. 至於菲律賓修正案 [A/L.134]，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經月以後，菲律賓代表團居然還能發現另外一點，法蘭西代表團頗覺驚異。這一點提出太晚，因此似有在最後一刻故弄玄虛的模樣，我們引以為憾。這個修正案的措詞看來似乎正當有理，致使我們益信上述印象無誤。這個修正案事實上包含兩點未必相關的意思，把它們連在一起似乎祇是為了迫使許多代表團接受它們所不要的一點以便使它們所不願反對的那一點意思能為人接受。

一四四. 菲律賓修正案請當事國根據大會以前的決議案進行談判。我已說過，要當事國一面受大會決議案特定規定的拘束，一面進行談判，本代表團認為這種辦法不很合理，甚至不切實際。舉行談判的目的原在使各執一見的雙方會斂一堂，折衝讓步，漸求一致。要雙方在完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談判，毫無益處；而且在這種情形，談判就根本無法進行。因此，法蘭西代表團不能接受“根據”二字。

一四五. 即使有人保證定將“尤其將耶路撒冷建爲國際市之原則”一句列入決議案，本代表團也不能接受“根據”二字。我承認我曾說過，本代表團是熱烈希望儘量確定最佳辦法來保護神聖處所的那些代表團中之一份子。本代表團贊成一九四八年有關將耶路撒冷建爲國際市的決議案 [一九四(三)]，而且今天也無意在表決時改變立場。但是，本代表團也認爲在促請當事國直接談判以期解決紛爭的一個決議案中不宜提及神聖處所的保護問題。那個問題並不因亞拉伯人與以色列人間的爭執而發生；那是一個國際問題，非亞拉伯人或以色列人所能解決。因此，我們必須把這一點說得清清楚楚，並請當事雙方尊重第三方面的宗教利益，業經專設政治委員

會通過的那個決議草案對整個神聖處所問題完全採取保留態度。

一四六. 法蘭西代表團既已如此說明其立場，擬投票反對菲律修正案，因爲其中載有從頭就使談判者受到拘束的一個不可接受的辦法。

一四七. 在提出這個簡短的說明後，我對於這個決議案本身還要指出：要是有一個提案，建議當事雙方進行直接談判——不論有無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協助——還說這個案文有欠公允，那不是持平之論。

一四八. 法蘭西代表團竭誠希望當事雙方不要意氣用事，不要曲解這個決議草案，不要漠視大會向它們提出的呼籲。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